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一致认为：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有关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审议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1,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这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一致认为：鉴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为规避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

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监控机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发展状况和对金融趋势、汇率、利率波动的合理预测，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一致认为：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绿安生物提供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担保，有利于为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提供保障，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全资子公司资产优良，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谭青 张信任 范学斌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